

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通知情况

根据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p.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定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10 日。

二、新增临时议案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人）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收到股东王起森（直接持有公司 71% 股份）书面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关于提名李惠女士为公司董事》议案

提名李惠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

告》（公告编号：2018-030）。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提名申雪梅女士为公司董事》议案

提名申雪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止 2018 年 11 月 30 日，王起森直接持有公司 71% 的股份，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2018 年 12 月 13 日，王起森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提出书面临时提案，公司董事会认为王起森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提议时间、提议内容及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作为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调整后的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 （一） 审议《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齐鲁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 审议《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青岛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三） 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 审议《关于提名李惠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五) 审议《关于提名申雪梅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

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